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职责，坚决预防各类火灾事故，确保消防安全，我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。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依法申办消防设计防火审核、竣工消防验收（备案）及消防安全检查手续，确保企业合法经营。

2.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认真履行职责，审定批准实施单位消防安全制度、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、落实拨付火灾隐患整改资金，做到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、责任自负”。

3.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控措施。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、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、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、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，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专题会议，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工作汇报，研判形势，改进工作。

4.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要求。组织制定完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半年组织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全员演练和培训。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后方批准上岗。

5.严格落实防火检查要求。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全面检查，每月带队开展 1 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。

6.严格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措施。与具有资质的维保机构签订维保合同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测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验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，确保报警灭火设施正常运行。

7.严格落实重点岗位持证上岗制度。在电焊、气焊、电工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及石油化工生产、运输等重点岗位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，落实持证上岗制度；严格动火审批，杜绝违章操作。

我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坚决履行以上承诺，逐条对照检查落实，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。若有违反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日照市工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：秦玉刚

2019年 6月10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，一份抄告行业系统主管部门，一份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存档备查）